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202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